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目錄

資本充足比率及槓桿比率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模版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模版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模版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模版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表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表CRD：在STC 計算法下使用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本文件載有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支柱披露的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按照風險類型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RWA」）及其他財務數據。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1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資本		
普通股權第一級	8,743,843	8,388,636
第一級	8,743,843	8,388,636
總計	8,743,843	8,388,636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	7,984,257	7,859,015
資本充足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09.51%	106.74%
一級資本比率	109.51%	106.74%
總資本比率	109.51%	106.74%

2 槓桿比率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第一級資本	8,743,843	8,388,636
風險承擔總額	10,708,140	10,851,901
槓桿比率	81.66%	77.30%

槓桿比率乃根據由金管局發出槓桿比率框架編製。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其整體運營尤其重要。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旨在監控，評估和管理其在開展活動時所承擔的主要風險。具體而言，本公司從事的活動以及這些活動所產生的風險必須與公司的使命和價值主張，關鍵原則以及風險偏好保持一致。

風險治理框架包括本公司識別，度量，管理，監控，報告和控制風險的政策，程序和流程。獨立風險管理與其他獨立控制職能至少每年審閱及更新此風險治理框架，並根據需要解決因公司或其運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需要的任何修改。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RMC）和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及批准風險治理框架。

董事會授權RMC制定風險偏好聲明，定期審查並徵求董事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確保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政策和限制，以確定，衡量，減輕和控制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中所承擔的重大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分類標準以支持本公司範圍內的框架，包括風險治理框架。風險分類法和風險治理框架包括以下風險類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價格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行為風險，法律風險和戰略風險。

風險管理是所有員工的基本責任。為了明確責任，本公司通過三道防線管理風險：（i）業務單位管理，（ii）獨立監控單位和（iii）內部審計。三道防線在系統化的論壇及過程中相互協作，將各種觀點融合在一起，並引領公司走向以符合客戶利益，創造經濟效益及負責任的結果。

第一道防線：商業管理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均對風險負責，並負責評估及管理其風險。各業務單位還負責制定監控措施，以降低重要風險，評估內部監控及促進合規和監控文化。通過以上，企業需要維持適當的人員配置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來履行其風險治理責任。

業務單位組織和主持涵蓋風險考慮的多個委員會和理事會，獨立監控單位參與其中，這些委員會或理事會旨在審議關於資本，資產和負債，商業慣例，商業風險和控制，兼併和收購，公平貸款和獎勵。

第二道防線：獨立控制功能

本公司的獨立監控單位確立了企業管理和監督風險的標準，包括遵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政策和其他相關行為標準。其他職責外，獨立監控單位為企業提供建議和培訓，並建立工具，方法，流程和監督企業用於監控及合規文化的措施。第二道防線為第一線單位評估和管理風險提供了可信的挑戰。本公司的獨立監控單位包括獨立風險管理，獨立合規風險管理（ICRM），反洗錢（AML），財務，法律和人力資源。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的作用是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監管機構提供獨立和及時有關於管治，風險管理和監控有效性的保證，以緩解當前和不斷變化的風險並加強公司內部的監控文化。

本公司已製定政策和程序以識別和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制和控制措施，並通過可靠和最新的管理和信息系統持續監控風險和限制。公司不斷修改和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製度，以反映市場，產品和最佳實踐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化。內部審計還定期進行審計，以確保遵守政策和程序。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涉及使用各種技術來評估金融機構潛在的脆弱性（通常以其盈利能力，流動性和資本充足率）為“強調的”商業狀況，從而在銀行風險管理中發揮重要作用。它也是主管通常用於評估銀行體系風險和脆弱性的工具。

董事會最終負責公司的壓力測試計劃，而高級管理層應對計劃的實施，管理和監督負責。各重要風險管理人員應定期審查壓力參數和假設。壓力測試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如果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商業模式/戰略發生重大變化，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要求進行臨時壓力測試。

壓力情景應設計用來評估公司在嚴重但看似可行的不利條件下的地位，其中所有重大風險都應定性或定性考慮。選擇場景時應考慮以下方面：

- 情景的適宜性
- 情景的可能性
- 參數和風險驅動因素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
- 情景的直觀影響
- 其他場景和參數

模版0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17,244	1,853,952	153,380
2	其中STC計算法	1,917,244	1,853,952	153,380
19	業務操作風險	6,067,013	6,005,063	485,361
20	其中BIA計算法	6,067,013	6,005,063	485,361
25	總計	7,984,257	7,859,015	638,741

本公司分別以標準計算法和基本指標法計算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提供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於2017年12月31日：

	(a) +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 和監管綜合範疇下 的賬面值	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073,896	2,073,896	-	-	-	-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400,000	7,400,000	-	-	-	-
貸款及墊款	-	-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	-	-	-	-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	-	-	-	-	-
減值準備	-	-	-	-	-	-
貿易票據	-	-	-	-	-	-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固定資產	326	326	-	-	-	-
無形資產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8,680	-	-	-	-	18,680
其他資產	1,233,918	26,973	-	-	-	1,206,945
資產總值	10,726,820	9,501,195	-	-	-	1,225,625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4,778	-	-	-	-	54,778
客戶存款	-	-	-	-	-	-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	-	-	-	-	-
當期稅項	133,641	-	-	-	-	133,641
其他負債	1,775,878	-	-	-	-	1,775,878
負債總額	1,964,297	-	-	-	-	1,964,297

模版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

	(a)	(b)	(c)	(d)	(e)				
						項目按：			
						信用風險 框架	證券化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9,501,195	9,501,195	-	-				
2	-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	-	-	-				
3	在監管綜合範疇下的總計淨額	9,501,195	9,501,195	-	-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	-	-	-				
N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9,501,195	9,501,195	-	-				

表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以下提供會計帳面值（如模版LI1所界定）及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如模版LI2所界定）之間所觀察到的差別的描述解。

模版LI1 (a)及(b)欄的數額之間出現的重大差別的原因

本公司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會計帳面值與以監管資本為目的而考慮的數額相同。

模版LI2中會計值與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數額之間的差別的主要驅動因素

在模板LI2中顯示的會計價值和為監管目的而考慮的金額沒有區別

金融工具估值

公允價值估計通常具有主觀性，並根據金融工具的特點和相關市場信息在特定時間點進行估計。在可行的情況下，最合適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市場報價。在大多數金融工具缺乏有組織的二級市場的情況下，特別是對於貸款，存款和非上市衍生工具而言，沒有直接的市場價格。因此，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參數的完善的估值技術計算的。特別是，公允價值是在給定報告日適用的理論值，因此只能用作未來銷售中可實現價值的指標。

所有評估模型在被用作財務報告基礎之前均由合格人員進行驗證，獨立於創建模型的區域。這些技術涉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特徵，折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來預期損失經驗和其他因素所用假設和判斷的顯著影響。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這些估計和最終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與獨立市場相比，衍生的公允價值估計不一定能夠得到證實，並且在很多情況下不能立即出售這些工具。

公允價值層次

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層次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即於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測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而未使用重要的未經驗證的輸入數據和經驗證的模型。未經驗證的投入是市場數據不可用的投入。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未經核實的投入或無效模型計量的公允價值。

表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授權香港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業務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根據既定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確保資產質量，適當政策及業務活動。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投資組合表現，法定限制合規和重大信用問題。

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負責：

- 批准業務特定的政策和程序
- 監控業務風險績效
- 持續評估投資組合信貸風險
- 確保適當的信貸成本水平（貸款損失準備金和信貸損失）
- 批准產品和信用交易

鑑於公司現有的業務活動和策略，信用風險被認為是低的。

本公司遵守有關信貸風險的全球政策和程序，只要符合當地法規和法規要求。花旗已經建立了企業信用風險的計算，測量，監測和報告流程。除非事先獲得區域/全球信貸風險管理的偏差批准，否則地方風險管理應遵循全球政策。

信用風險受巴塞爾協議III第一支柱下的監管資本支付。採用標準法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中的信貸風險加權資產，並每季向金管局呈報。

模版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	-	-	-
2	債務證券	-	-	-	-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總計	-	-	-	-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本模板中沒有可報告項目。

模版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撤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

截至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本模板中沒有可報告項目。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公司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賬面金額便會透過在損益賬內列支而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記入準備賬內。當本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報告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減值，逾期或重組的資產。

表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界定為按照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進行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本公司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時亦只採用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在正常運營中沒有收到或管理任何抵押品。

模版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用風險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風 險承擔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	-	-	-	-
3	總計	-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官方實體、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銀行風險、證券商號、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模版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其對計算STC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5	-	55	-	55	-	55	-	55	1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4	-	104	-	104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9,485,399	-	9,485,399	-	9,485,399	-	1,901,096	-	1,901,096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959	-	1,959	-	1,959	-	1,602	-	1,602	82%		
6	法團風險承擔	10,521	-	10,521	-	10,521	-	11,333	-	11,333	10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0%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3,158	-	3,158	-	3,158	-	3,158	-	3,158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0%		
15	總計	9,501,196	-	9,501,196	-	9,501,196	-	1,917,244	-	1,917,244	20%		

模版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2017年12月31日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55	-	-	-	5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04	-	-	-	-	-	-	-	-	-	104
4	銀行風險承擔	-	-	9,476,090	-	6,863	-	2,446	-	-	-	9,485,39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715	-	1,244	-	-	-	1,959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378	-	8,141	2,002	-	-	10,52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3,158	-	-	-	3,158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04	-	9,476,090	-	7,956	-	15,044	2,002	-	-	9,501,196